



古城法治花开绚烂

——邯郸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纪实

胡彦涛

古城邯郸地处河北南大门，是晋冀鲁豫四省交界中心城市，在推动四省交界区域经济发展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近年来，邯郸市政府以全面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坚持领导学法，规范行政决策，加强制度建设，开展规范执法示范单位创建，全市的依法行政工作取得了新成效，在全省2011年度依法行政考核中被省政府评为依法行政考核优秀等次单位，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更好更快更大发展创造了良好法治环境。

坚持领导学法 法律素质全面提升

邯郸市政府高度重视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的培养，认真落实学法制度，坚持领导学法。今年2月，市长高宏志召开上任后第一次市政府全体会议，会议一项重要内容就是邀请国务院法制办研究中心副主任赵振华就《行政强制法》对领导干部进行了辅导学习。高宏志对领导干部学法高度重视，在不同会议反复强调，领导干部不学法，不知法，不懂法，就很难保证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就成了空话。他要求各级干部要加强法律法规的系统学习，做到提升素质，推动工作。该市各级政府和部门，结合本地、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需要，积极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学习活动，政府常务会、局长办公会研究涉法议题，先组织领导干部对相关法规进行学习，使领导干部熟悉、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做到依法、科学决策。政府常务会会前集中半小时，对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进行学习。长期系统坚持领导干部学法活动，使邯郸市的领导干部法律素质得到了全面提升。

依法规范决策 决策水平不断提升

邯郸市政府高度重视依法科学民主机制建设，制定

了《关于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的实施意见》，制定和修订了《市政府工作规则》、《市政府制定规章和拟定法规草案规定》、《市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等，建立了社会公示制度、决策信息收集反馈制度和决策后评估制度。市政府制发了《关于推行市政府常务会议旁听制度》，规定，凡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涉及城市交通、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公共服务、价格调整等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议题，要邀请群众代表旁听会议，听取意见。制度实施以来，已有40位群众代表20次旁听市政府常务会议，对政府决策发表意见和建议，他们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在决策中被吸收和采纳。建立了政府立法公开征求意见制度，广泛征求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今年上半年组织立法听证会、论证会20余次，为科学、民主、公正立法奠定了基础。健全了重大决策事项专家咨询和法律分析制度。对专业性强以及涉及全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项目，市政府都要召开专题会议，邀请法律专家和社会学者进行详细论证。2011年，仅就市本级重大行政决策，组织召开由社会各界和法律工作者、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达50余次。群众参与、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已成为邯郸市各级政府决策的必经程序。邯郸市积极探索决策后评估制度。广平县是邯郸市东部的一个农业县，每年春季的植树造林任务十分繁重，但由于占农民路边地补偿款不能及时到位，农民有意见，树木后期管理跟不上，导致财政投入不少，成效不大。广平县政府在深入调查评估的基础上，决定对农民路边地由占变租，每年对占农民植树的地由县财政支付租地费，较好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政策调整后每年植树成活率在90%以上，仅此一项就节约财政资金二百余万元。

加强职能转变 政府自身建设迈出新步伐

过去，审批事项多，审批单位分散，群众办事很不方便。2008年，邯郸市建立了高规格、多功能的市民服务中心，市本级现有202项行政许可事项入驻中心办理，基本满足了群众的服务需求。同时大力压缩行政审批时限，规范行政审批程序，市政府制定了《行政审批并联办理实施办法》、《重大行政许可事项备案规定》等五项配套制度。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建设也得到了加强。目前，全市19个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建成投用，初步建起了市县乡三级集中服务网络，提高了审批服务效率，方便了办事群众。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积极探索网上便民服务。如从台区实施24小时网上值班，对网民留言以《政府网上留言督办卡》形式对有关单位实施督办，拓宽了服务渠道，受到群众的好评。

开展规范创建 执法能力全面提高

2010年，邯郸市在全省率先开展了规范行政执法示范单位创建和行政执法标兵评选活动，市政府表彰命名了100家规范执法示范单位和1100名执法标兵。2011年，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了《邯郸市百家规范行政执法示范单位管理办法》，进一步推动示范创建的突破和创新。中国企业500强美的生产基地落户该市经济开发区，成为华北地区最大的家电生产基地。开发区地税局是全市规范行政执法示范单位，说起开发区地税局规范执法情况，美的的负责人发自肺腑地说：“开发区地税为外地企业服务制定了一系列制度，纳税大厅设置大到复印机、传真机，小到饮水机、针线，非常方便。在发现了问题，先约谈，了解情况，再教育，再处罚，我们走了那么多地方，这里的环境太好了。”

一周法治

(8.30-9.5)

8·30 大病保险指导意见公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30日正式公布《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要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安排；坚持政府主导，专业运作；坚持责任共担，持续发展；坚持因

地制宜，机制创新的基本原则。政府负责基本政策制定、组织协调、筹资管理，并加强监管指导。商业保险机构利用其专业优势，支持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提高大病保险的运行效率、服务水平和质量。同时，强化社会互助共济的意识和作用，形成政府、个人和保险机构共同分担大病风险的机制。

8·31 上海出台安全管理校车新规

《上海市校车安全管理规定》近日正式出台，针对校车安全工作中“人、车、校、行、证、责”等主要环节，明确了管理要求和责任追究机制。其中明确要求责任到

人，谁使用，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严格车辆、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的审核和日常管理，确保车辆、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不带病上路。

9·1 北京市感冒药即日起须实名购买

9月1日，北京市药监局紧急下发通知，即日起市民须凭身份证购买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感

冒药中大多含有此类物质，因此这就意味着北京市居民今后购买感冒药将实名制。

9·2 国家工商总局：消费返利网站涉嫌违法

国家工商总局日前指出：“消费返利”、“购物返本”类网站呈现夸大或虚构运营模式、盈利前景等7个特点，在实际经营收入及利润无法支撑的情况下，通过发展人员

和非法吸收资金维持运转，已涉嫌传销或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工商部门提醒广大消费者，认清这类网站及其运营模式的实质，自觉抵制，拒绝参与，防止自身利益受损。

9·3 我国领取基本养老金人数超1.8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胡晓义在3日召开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研讨会上透露，截

至今年8月底，全国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数超过1.8亿，其中城乡居民1.16亿人，离退休人员0.7亿。

9·4 我国将规范婴幼儿配方食品标签

“促进大脑发育”“有益视力”……婴幼儿配方食品标签中这类常见字眼或将被禁止。卫生部4日公布的《预包装食品特殊膳食食

品标签(征求意见稿)》强调，不应将对0至6月龄的婴幼儿配方食品中必需成分进行含量声称、比较声称及功能声称。

9·5 杭州市建筑节能管理条例出炉

《杭州市建筑节能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征求意见稿)》)出炉，目前正在征集市民意见和建议。

《条例(征求意见稿)》规定，新建建筑在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时，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将提出建筑节能要求。项目初步设计

审查前，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建筑节能评估。其中，新建公共机构的办公建筑、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和18层(含)以下的居住建筑，应采用一种以上可再生能源，可再生能源应用面积应占建筑总面积的2%—3%。

迁安行政服务中心 获省级服务标准化示范单位

本报讯 (宋金荣)9月3日，迁安市行政服务中心以95分的高分通过了由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委托的专家组的验收，被评为省级服务标准化示范单位。这是我省首个县级行政服务中心被评为省级示范单位。

为充分发挥标准化在窗口服务业过程中的技术支撑作用，去年初，迁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积极鼓励迁安市行政服务中心申报河北省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获得省质监局批准立项后，迁安质监局标准化工作人员又多方帮助该试点按标准要求建立、完善服务标准体系，用标准化手段提升管理层次，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取得了显著成效。

为了认真地做好试点运行的各项工作，切实落实试点工作的各项任务，进一步提高行政服务水平，规范标准化服务行为，保证标准化服务工作的正常推进，迁安质

监局协助该试点制订标准实施计划，建立服务体系框架，先后搜集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采用合并编制标准273项，其中服务通用基础标准41项，服务保障标准39项，服务提供标准193项。同时，建立起标准实施情况的检查机制、考核机制，定期组织标准实施的检查自我评价。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帮助服务中心积极改正，全力打造高标准的示范窗口单位。

考核组实地考察了迁安市行政服务中心，听取了工作情况的汇报，认真查阅了试点建设的相关资料。考核组认为，该服务中心专门成立了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领导小组，职责、权限明确，圆满完成了项目任务书规定的各项阶段任务目标。通过考核验收后，考核组还对迁安市质监局所做的配合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

图为群众正在整洁有序的行政服务中心大厅办理业务。



省建设厅“软环境”建设营造诚信市场

本报讯 (晓梅 欣艳)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积极加强“软环境”建设，利用电子网络系统，加强对管理相对人违法信息的采集、审核、记录、公布。目前记录在册的信息1600余条，为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服务信息21968条，大大增强了对市场主体行为的监督，促进了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8月30日，在河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有这个违法信息记录很方便，我们在招投标过程想了解哪个企业的信用，到违法记录里一看心里就清楚了。”浙江某建筑集团负责人微笑着说。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监察办公室李铁军主任表示，违法信息记录，是依靠社会和市场信用体系对市场主体的建设行为进行监督约束，尤其是对于违法成本较低的违法行为，该监督约束的作用要大于单纯行政处罚的作用。同时有利于整合全省建设系统执法信息，为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资质管理、招标投标、市场准入等行政管理工作中提供全面、可靠、准确的违法行为信息，该信息具有唯一性、权威性。

违法行为记录制度是按照“以法律为依据，以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实施主体，以执法相对人违法行为为内容，以信息网络为平台，以完善建设市场监管体制，建立建设市场诚信体系为目标”制定的。该制度实现了将整个建设系统执法相对人的违法行为信息收集、整理、

记录，分析并依法予以公布、使用的功能，此项制度的建立有效促进了建设行政执法工作的“三结合”，即：政府监管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在强化主管部门监管的同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建设行政执法与建设行政管理相结合，弥补了“监”与“管”结合不紧密的缺陷；行政处罚与服务相结合，这项制度在对违法者给予惩戒的同时，也给予守法者褒奖，服务于守法者。

“建设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记录是一种新的管理手段和方式，符合政府职能转变的需要，政务信息公开的要求，有利于加强政府主管部门对市场主体的监督，提高建设执法效能，增强建设执法透明度。”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法规处处长李伟奇说，近年来，我们相继印发了《河北省建设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河北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记录工作的通知》及《河北省建设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记录办法》(试行)等制度文件，作为规范市场秩序、惩治市场不良行为、维持市场健康有序运行的法律保障。

目前我省在企业出省、省外建筑企业进冀备案工作中均已应用违法行为记录系统查询信息。数据统计显示，今年上半年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主管部门共实施行政处罚43539件，对建设行政相对人分别给予了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暂扣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罚

款等行政处罚，累计罚款金额12465.52万元。其中，通过简易程序处理42097件，通过一般程序处理1442件。在通过一般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中，建筑市场执法类352件，占总数的24.41%，罚款金额1684.44万元；房管执法类115件，占总数的7.98%，罚款金额680.3万元；规划执法类262件，占总数的18.17%，罚款金额9071.8万元；城管执法类711件，占总数的49.31%，罚款金额1026.32万元。

该项制度运行以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废止情况，不断进行修订和系统升级，目前《违法行为记录范围目录》现行条目共有631项，涵盖建设、规划、房管、城管、园林等多个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各市建设系统主管部门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相关配套制度，加大信息记录和信息使用工作，截至今年8月份，11个设区市建设(住建)局、房管局、规划局等30多个单位记录和使用了违法行为信息，大部分市建设(住建)局已将违法信息应用于招标投标、市场准入等环节中，石家庄市房管局、廊坊市房管局将违法信息应用于房地产企业资质管理工作中，邢台市规划局将违法信息应用于项目报建环节中。违法行为记录信息的应用，对规范市场秩序、惩治市场不良行为、震慑市场违法主体方面成效显著，已成为强化市场监管的重要手段。截至目前，依据违法行为记录为各单位出具各类证明400余份。



邯郸市城管支队直属执法中队成立

为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日前，邯郸市城管支队专门成立了直属执法中队。该中队将对市内主要街道、广场实行巡查管理，对店外经营、占道经营等违规现象及时清理，确保城区容貌整洁。图为执法人员驾驶新购置的巡查车辆进行巡查。

李华 摄

本刊负责人：周欣艳
 本刊编辑：闫宏利 李倩军
 实习编辑：王泽
 微机：尹元强